

聖經節期的屬靈意義與我們的關係

莫莊雅傳道

引言： 聖經節期一直被教會忽略，在過去三千年的教會歷史中，甚少關於聖經節期的教導。究竟耶和華神設立節期有何目的？是否只要求肉身的以色列人守？而屬靈的以色列（教會）則無需守聖經節期？而繼續守聖經沒有提及的聖誕節及復活節！？

1. 節期是耶和華神所定立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耶和華的節期，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利 23:1-2）這些節期是耶和華所定立的，不單如此，神宣稱這些節期是祂自己的節期，正如經文所說是「耶和華的節期」（和合本）“the feasts of the LORD”（KJV）。『利未記』指導祭司和利未人如何供職，並指引以色列人如何過聖潔的生活；其中『利未記23章』則記載屬神子民生活文化的節日，這些節期包括：逾越節、除酵節、初熟節、五旬節、吹角節、贖罪日及住棚節。耶和華神要求神的子民百姓在他們所居住的地方世世代代守這些節期，正如利未記中23:14下、21下、31下神這樣吩咐「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2. 耶穌自小謹守節期

耶穌在猶太人家庭長大，自小便嚴守猶太人的典章及節期。聖經七大節期集中在三個月內，1. 猶太曆一月（尼散月）是過逾越節、除酵節及初熟節的日子；2. 猶太曆三月（西彎月）是過五旬節的日子；3. 猶太曆七月（提斯利月）是過吹角節、贖罪日、及住棚節的日子。猶太人一年三次上耶路撒冷過節，耶穌也不例外，祂自小跟隨父母一起往耶路撒冷過節，長大後出來傳道期間也上耶路撒冷守節，正如聖經四福音書記載耶穌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及除酵節（太26、可14、路22、約2），及過住棚節（約7:14）。耶穌作為神的兒子也盡諸般的

義，謹守阿爸父的節期！因此，我們在這方面也當效法基督。

3. 保羅沒有反對守節期

歌羅西書第2章16節-17節「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保羅不是叫我們不守這些節期、月朔、安息日；而是在守這些節令時「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隨著自己的慾心，無故的自高自大。」（西 2:18）。我們無論在任何事上也不可故意謙虛及自高自大，這都是神不喜悅的；我們只要帶著謙虛、感恩的心去謹守神的吩咐。

4. 對今日教會的反思

耶穌基督是逾越節的羔羊（逾越節前夕殺羊獻祭），祂親自將我們的罪除掉（除酵節），第三日復活成為初熟的果子（初熟節）。五旬節期間應驗了耶穌預言聖靈的降臨。耶穌第一次的來臨——成就了這四個節期中的一切應許。當耶穌第二次回來也會完全應驗其餘三個節期的應許。號筒聲的吹響（吹角節），死人復活，我們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4:16）；耶穌基督是

大祭司，只一次就贖了我們的罪（希7:27），我們等候得贖的日子（贖罪日）降臨（弗4:30）；那時神永遠與我們同住（住棚節）（亞14:16），我們得以過更美好的日子。

每個節期都有其屬靈意義的象徵性，因此，對每一位信徒都很重要，過節期是要藉此提醒我們記念神完成祂的救贖工作，讓信徒存著感恩的心謹慎持守。而當我們慶祝未成就的節期（吹角節、贖罪日及住棚節），更可讓我們藉此期盼主的再來，儆醒等候主。

每年12月25日的聖誕節不是耶穌出生的日子，這日反而是太陽神的生日。耶穌出生時是報名上冊的時候，估計希律會選擇猶太人一年三次上耶路撒冷的月份報名上冊，這個推測會比較合理。因此，耶穌出生絕對不會在12月份下雪天，這種天氣不可能見到牧羊人在牧羊。而教會記念耶穌受難及慶祝復活的計法，也不是根據猶太曆來計算，因為聖經明明清楚說明耶穌是逾越節當晚被賣的；反而採用了古代異教的春節，即春分月圓後第一個星期日，當作是耶穌的復活。聖經中的節期都是指向耶穌，並由耶穌親自來成全。耶穌在世時曾說，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節期是上帝要祂子民世世代代謹守的律法之一，不是要廢除，乃要成全（太5:17）。因此，教會更要謹守耶穌所成就的一切節期。

總結： 我們所信的聖經包括舊約及新約，我們所守的不單只新約，也守舊約。既然我們因著信，同得亞伯拉罕的祝福，我們成為屬靈的以色列，成為後裔的一份子，因此，耶和華神吩咐以色列守節期，同樣也是吩咐我們守這些節期，因為我們是屬祂的，而這些節期是耶和華的節期，我們更要誠心遵照神所定立的。慶祝節期不是表明得救，而是懷著感恩的心記念神的作為，正如聖經記載耶和華的吩咐「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利23:14下、21下、31下）。